臺北市 111 年度「雲端攜手・戀戀三貓」 體驗學習計畫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8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236532 號函核定

壹、 目的

- 一、為增進學生對本市貓空地區歷史文化、自然景觀、生態環境之認識,透過體驗學習活動,提供知能,並激發其環保意識。
- 二、為推動市民參觀貓空景點及相關活動,提倡假日親友揪團走讀活動與 解說達人 APP 活動方案,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。
- 三、經由「雲端攜手·戀戀三貓」網站之建置,推廣貓空地區成為環境教育 及戶外教育的場域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(臺北市國小環境教育輔導小組)
- 三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

參、參加對象:臺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。

肆、辦理日期:111年1月2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活動成果上傳日期:111年2月26日至111年7月31日止)

- **伍、貓空地區體驗景點:**貓空分紅、黃兩區,紅區景點和黃區景點至少各有一個:
 - 一、紅區景點:捷運、纜車可達
 - (一) 臺北市立動物園
 - (二) 貓空纜車站
 - (三) 貓纜指南宮站/指南宮風景區
 - 二、黄區景點:小巴或其他交通工具
 - (一) 樟樹樟湖環狀步道/魯冰花
 - (二)臺北市鐵觀音包種茶研發推廣中心
 - (三)優人神鼓山上劇場
 - (四)貓空休閒農業區
 - (五) 貓空壺穴步道
 - (六) 杏花林休閒農場
 - (七) 樟山寺與政大後山飛龍步道

陸、實施方式:採「親友揪團走讀」及「解說達人 APP」兩方案參加(可同時

報名兩方案)。

一、親友揪團走讀

- (一)徵件對象與組別:以學生為第一作者,並以第一作者區分所屬組別: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(參閱附件1)
- (二)請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親友揪團走讀活動,選擇計畫中方案行程或自行規劃安排貓空十景之景點走讀,任意搭配紅區景點及黃區景點至少各有一個。
- (三)活動結束後,活動相關影像與文字紀錄上傳網頁(影像需有學生 與親友在貓空十景中的景點)。
- (四)體驗學習需視當地氣候與個人身體狀況,在安全無虞之下進行。
- (五)聯絡窗口: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教務處,聯絡人:陳秋蓉 主任,電話:02-29322151 分機 110。

二、解說達人 APP

- (一)教師指導學生學習旅遊 APP 軟體,組隊實際體驗踏查貓空十景, 利用合法授權之學習旅遊 APP 軟體,記錄旅遊影片與文字心得。 (參閱附件二)
- (二)指導教師至多可以2人,學生至多5人。並以第一作者區分所屬 組別: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- (三)選擇計畫中方案行程或自行規畫安排貓空十景之景點走讀,任意 搭配紅區景點及黃區景點至少各有一個。
- (四)體驗學習需視當地氣候與個人身體狀況,在安全無虞之下進行。
- (五)聯絡窗口: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輔導室,聯絡人:劉家森 主任,電話:02-29350955分機750。

柒、獎勵

一、團隊獎勵:

(一)特優獎:各組各選3名,每隊發給3,000 元禮券及個人獎狀。

(二)優等獎:各組各選5名,每隊發給2,000 元禮券及個人獎狀。

(三)佳作獎:各組各選 10 名,每隊發給 1,000 元禮券及個人獎狀。

(四)入選獎:依報名組別,各組擇優錄取發給個人獎狀。

各獎項得依投稿作品水準,依評審會議決議予以調整或從缺。

二、指導獎勵: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從優、不重複為原則

獎項	第1指導教師	第2指導教師
特優	嘉獎2次及特優獎狀	嘉獎 1 次及特優獎狀
優等	嘉獎1次及優等獎狀	嘉獎 1 次及優等獎狀
佳作	嘉獎1次及佳作獎狀	佳作獎狀

獎項	第1指導教師	第2指導教師
入選	入選獎狀	入選獎狀

三、辦理本活動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,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勉勵。

捌、經費: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促進本市市民對於貓空之認識,並帶動貓空地區周邊經濟文化之發 展。
- 二、藉由 APP 操作,引導教師廣泛使用 APP 融入教學,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及學習效果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1年「「雲端攜手・戀戀三貓」體驗學習計畫親友揪團走讀活動成果表單上傳

一、上傳網站:(活動成果上傳日期:111年2月26日至111年7月31日止)

臺北市無圍牆博物館活動營隊報名系統($\underline{https://m.hiyou.com.tw/lnps1/index.php}$),相關計畫資料建置於南門國小。

二、上傳資料:

1. 參與人員基本資料(每團 4~10 人)
(1)學校名稱:○○區○○校名
□學生:○年 ○班 姓名:○○○
□親友團:稱謂○○ 姓名:○○○
(2) 參與組別:(以學生為第一作者,並以第一作者區分所屬組別。)
□ 高中職組
□ 國中組
□ 國小組
2. 景點介紹照片(4~6 張)
(1) 心得:精要簡述(150 字內)
(2) 照片由學生拍攝,可使用相機、攝影機、手機進行拍攝。
(3)其中一張照片需有報名學生及家人假日親友揪團走讀的影像。
3. 景點介紹影片(4~5分鐘)
(1) 心得:精要簡述景點位置與特色及推薦原因,並分享心得。
(2) 影片連結網址:
(3) 影片可由學生與親友合作完成。
(4)影片中需有報名學生及家人 假日親友揪團走讀 的影像。
4. 稿件聲明書簽名上傳 (附件 3)
5. 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簽名上傳 (附件 4)
6. 著作肖像權同意書(未成年者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上傳(附件5)

三、說明:

- (一) 勿使用網站上別人拍攝的影片或照片。
- (二)上傳影片與照片及文字需要授權。
- (三) 未盡事宜,於活動辦理前間,於網站公告。
- (四)網頁上傳資訊問題,請逕洽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總務處,聯絡人:邱仁偉主任,電話:02-28365411 分機 130。

附件二

111 年「「雲端攜手・戀戀三貓」體驗學習計畫解說達人 APP 活動成果上傳

一、上傳網站:(活動成果上傳日期:111年2月26日至111年7月31日止)

臺北市無圍牆博物館活動營隊報名系統($\underline{https://m.hiyou.com.tw/lnps1/index.php}$),相關計畫資料建置於南門國小。

二、上傳資料:

1. 參與人員基本資料					
(1)學校名稱:○○區○○校名					
□指導教師(最多2位):姓名○○○					
□學生(最多5位): ○年○ 班 姓名:○○○					
(2) 參與組別:以學生為第一作者,並以第一作者區分所屬組別。					
□高中職組					
□ 國中組					
□ 國小組					
(3)作品名稱:					
2. 使用手機 APP 軟體(注意:需為合法授權或無版權限制)					
□健行筆記					
□部落格					
□其他					
3. 解說達人 APP 連結網址:					
4. 稿件聲明書簽名上傳 (附件 3)					
5. 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簽名上傳 (附件 4)					
6. 著作肖像權同意書(未成年者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上傳(附件5)					

三、說明:

- (一)解說達人拍攝貓空十景之一景點影片或照片,影片需是自己拍攝,照片中可有人物,勿使用網站上別人拍攝的影片或照片。
- (二)可使用相機、攝影機、手機進行拍攝。
- (三)介紹說明景點位置與特色及推薦原因,並分享心得。
- (四)可使用手機 APP 軟體,例如:健行筆記、部落格、canva 等合法授權 APP。
- (五) 等相關免費軟體、進行影像紀錄與文字撰寫。
- (六)亦可以生態部落格方式或臉書方式記錄,上傳連結網址。
- (七)注意使用軟體的授權,需使用免費軟體。
- (八)上傳影片與照片及文字需要著作權授權書。
- (九)未盡事宜,於活動辦理前間,於網站公告。
- (十)網頁上傳資訊問題,請逕洽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總務處,聯絡人:邱仁偉主任,電話:02-28365411 分機 130。

附件三、稿件聲明書

臺北市《雲화	耑攜手	• \$	戀戀	三貓	>	體驗學	習言	十畫			
	稿	件	聲	明書							
立書人	_(姓名),	茲(保證參	於加臺 出	上市	《雲端攜	手・糸	戀戀三	.貓》	體驗學習計	畫
所送之	(作品名	稱)	,符	合著作	權	相關規定:	,且無	無剽竊	及違	反智慧財產	權
(例如:使用電腦軟體,必須取得合法	的授權)	, E	日後若	經查實	• , ;	不合前項規	見定,	依規	繳回戶	纤獲獎勵。	
立書人簽章											
姓 名: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:											
聯絡電話:											
服務單位:											
(可自行增列)											
						中華民	國	111	年	月	日

附件四、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

臺北市《雲端攜手‧戀戀三貓》體驗學習	計畫
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	
組別:	
□高中職組	
□國中組	
□國小組	
作品名稱:	
兹投稿臺北市《雲端攜手・戀戀三貓》體驗學習計畫,本作品若經評選獲獎,本	稿件所有作者共同同意,授
權由主辦單位以紙本、光碟等方式出版發行,並建置於網頁上,以利學術交流及	分享研究成果。以下按各作
者對稿件所作之貢獻順序排列如下:	
第 1 作者(須具名):	
第 2 作者(須具名):	
第 3 作者(須具名):	
第 4 作者(須具名):	
第 5 作者(須具名):	
第 6 作者(須具名):	
(可自行增列)	
中華民國	111 年 月 日

附件五、肖像權同意書

臺北市《雲端攜手·戀戀三貓》體驗學習計畫 著作肖像權同意書(法定代理人)

作品名稱:	
兹授權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引用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並以公開方式將本	人具有監護權之學童
之照片、影片及作品圖片等,使用於《雲端攜手・戀戀三貓》體驗學習活動	相關用途中,如公開發表、公開
置掛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網頁與報導,及提供文化、教育、研究、推廣等	等非營利用途之使用等。
法定代理人:	中華民國 111 年○○月○○日